

大同大學考試規則

民國 97 年 12 月 02 日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0 年 05 月 31 日教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2 年 05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本校學生參加考試，必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及監考教師之監督。不服從監考老師監督、擾亂試場秩序者，監考老師得要求即刻交卷離開考場，停止考試。
- 二、 每節考試時學生應依照編定座位號碼入座，學生證置放於桌面上，未遵守規定者，不得參加該節考試。監考老師得視需要要求學生更換座位。
- 三、 每節考試開始鈴（鐘）聲響時學生應立即進入教室參加考試；遲到逾 20 分鐘以上者，不得進入教室參加考試。考試開始後 30 分鐘內不可交卷離場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- 四、 學生拿到考卷應即檢查試卷有否缺漏或印刷不清，考試題目除印刷闕漏或不明應舉手並向監考老師說明問題，其他概不得發問，如有疑問須等任課教師到場解說。
- 五、 學生於考試結束前提前繳卷，應將答案卷親自交給監考老師，立即離開教室。若離去時將答案卷置於座位或攜出考場，該科不予計分。每節考試終了鈴（鐘）聲開始響起時，應即停止作答靜坐原位，等候監考老師指示收取全部試卷，清點無誤後，始得離場。
- 六、 考試時除學生證、筆、尺、橡皮擦、修正液等必需文具，及試卷載明可以攜帶之計算機或參考資料(書籍、字典等)，不得攜帶其他物品、食物及飲料至座位應試。其它個人物品須置於教室內前後，不得存放在抽屜裡及課桌左右。有特殊需求者，須先徵得監考教師同意。
- 七、 任何可通訊設備（行動電話及有線無線等通訊裝置）於考試期間不得使用，且必須關機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- 八、 學生自備計算機型式需依命題教師規定，不得使用可撰寫程式之計算機、手機及平板電腦等替代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- 九、 學生於考試期間作弊經監考老師發現者，需即刻交卷離開考場，停止考試。考試結束後由監考老師將卷證送交教務處處理。
- 十、 每次考試前，學生須檢查桌面淨空及桌面字跡須自行擦拭乾淨，如無法清除須先向監考老師報告；考試過程中學生不得於桌面撰寫任何資料或計算，否則視同作弊論處。
- 十一、 除命題教師在試題上註明可以參考之資料外，考試時不得夾帶、預寫資料或詢問他人、窺視他人資料、助人作弊，否則視同作弊論處。
- 十二、 學生如有頂替舞弊情事，一經查獲，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。除雙方均以作弊論處外，若代考者非本校學生，函送該生學校議處。
- 十三、 學生繳卷後與等候後續科目考試之學生均不得在走廊上徘徊談話，以免妨害教室安寧，違者監考老師通知生活輔導組協助處理。

- 十四、授課教師閱卷時若發現明確作弊情事或由同學檢舉且經查證屬實者，仍依考試作弊論處。
- 十五、考試作弊者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，並送交學生事務處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。
- 十六、違反本考試規則第 5 點至第 8 點及第 13 點但未發現作弊情事者，送交學生事務處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。
- 十七、本考試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